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富信字第113000066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含二檔子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為基金更名基準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199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始生效，惟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修正基本投資方針部分條文暨變更基金名稱之施行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22 日。
- 三、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四、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經 113 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變更投資策略由原聚焦「中國大陸地

區」調整為聚焦「亞太地區」，並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基本投資方針暨修改基金名稱，且所屬傘型基金名稱一併變更。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第 47 條基金之種類劃分與定義，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將原「貨幣型」修訂為「貨幣市場型」。
3.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酌修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中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特定店頭市場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之規定。
4.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第 22 款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之相關投資限制。

(二)「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所屬傘型基金名稱變更，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中有關所屬傘型基金名稱。

五、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六、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一. 因子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變更，爰修訂傘型基金名稱。 二. 配合傘型基金更名，故修訂本基金名稱，由原「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p>三、~三十七、(略)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三十七、(略)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p>二、(略) 第三條~第六條(略)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u>亞太</u>債券傘</p>	<p>二、(略) 第三條~第六條(略)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u>中國</u>債</p>	<p>配合傘型基金及子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p>	<p>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託保管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略)</p>	<p>託保管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略)</p>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p>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p>	<p>配合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變更，故修訂基金名稱，由原「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u>邦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u>邦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u>邦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u>邦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u>邦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u>邦</u></p>	<p>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u>邦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u>邦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u>邦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u>邦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u>邦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p>	<p>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券投資信託基金之<u>富邦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亞太</u>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p>	<p>券投資信託基金之<u>富邦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富邦中國</u>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將原「貨幣型受益憑證」修訂為「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反向型 ETF)。</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 包括:</p> <p>1.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p>	<p>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反向型 ETF)。</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於外</p>	<p>一. 將本款內容拆分為 2 目; 第 1 目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 第 2 目為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惟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投信投顧公會 108 年 4 月 29 日中信顧字第 1080700147 號函規定, 酌修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特定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u>受益憑證、<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p>	<p>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p>	<p>頭市場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並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封閉式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分開列示,酌作修訂。</p> <p>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將原「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修訂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p>
<p>2.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 由<u>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u>所保證或發行之債</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p>	<p>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修訂,主要投資範圍由原「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修訂為「亞太國家或地區」。</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券；</p> <p>2. 於<u>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u>；</p> <p>3.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u>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u>。</p> <p>4. 前述所稱「<u>亞太國家或地區</u>」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p>	<p>或發行之債券；</p> <p>2.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u>；</p> <p>3.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債券</u>。</p>	
<p>(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u>亞太</u>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3. (略)</p> <p>(五)~(九) (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一) (略)</p>	<p>(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u>中國</u>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3. (略)</p> <p>(五)~(九) (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一) (略)</p>	配合基金更名修訂。
<p>(二十二)本基金投資於<u>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二)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二十八)(略)</p> <p>九、~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三、(略)</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亞太</u>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二十三)~(二十八)(略)</p> <p>九、~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三、(略)</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中國</u>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